



项目编号：21524-2025-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江门市宝奥电器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伍光华

审核组员（签字）：伍光华

报告日期：2025年10月19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伍光华

组员：无



受审核方名称：江门市宝奥电器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伍光华	组长	审核员	2023-N1QMS-3219448	19.12.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苏文叶、蒋军军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单一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44473-2024 植物照明用LED灯、LED灯具和LED模块 性能规范、GB/T 39950-2021 LED灯用氧化铝陶瓷散热元件、GB/T 39943-2021 LED灯串性能要求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0月19日上午至2025年10月19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4月2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LED灯组件的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东路16号之五五楼自编506号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东路16号之五五楼自编506号

经营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东路16号之五五楼自编506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5年10月18日08:30至2025年10月18日12:30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认证范围、内审及管评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缩部 Q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10月26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10月19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内审和管理评审的有效性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质量较稳定，无质量事故，供方及服务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顾客稳定，通过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质量的管理水平及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销售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公司内审管评的有效性对于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存在一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控制的风险，本次审核开具不符合 1 项。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体系实施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7 人。

倒班/轮班情况 (若有, 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白班生产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分板--焊线--电检--洗板--包装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从事的是 LED 灯组件的生产。

1、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顾客的合同要求: 依据客户要求确定技术要求、规格型号、交期、双方责任义务。

公司产品执行标准: GB/T 44473-2024 植物照明用LED灯、LED灯具和LED模块 性能规范、GB/T 39950-2021

LED灯用氧化铝陶瓷散热元件、GB/T 39943-2021 LED灯串性能要求等;

策划输出的具体结果包括以下内容:

a) 确定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合同》

b) 建立过程准则以及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 --验收标准、作业指导、《合同》、《图纸》等

c) 确定基本符合产品和服务要求的资源: --设备、《工艺文件》、《图纸》

d) 按照准则实施过程控制: --《过程检验》、《工艺文件》、《图纸》等

e) 保持、保留必要的文件和记录。--文件和质量记录

策划输出经过评审及跟进、必要的更改控制及批准等以适合组织的运行需要。

3、外包过程: 无。

4、生产工艺流程:



分板--焊线--电检--洗板--包装

关键过程：无

需确认过程：无

特殊过程：无

公司质量目标为：顾客满意度 ≥ 90 分、成品检验合格率 $\geq 95\%$ 、顾客意见处理及时率 100%

暂无策划的更改。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与负责人沟通确认，技术部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技术部主任苏文叶，该负责人在从事生产技术多年，能力满足产品的设计和开发需要。符合

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的产品，均依据销售合同和国家标准，不需要进一步细化顾客的要求，也无权修改要求，对检测的设计缺陷不负责。组织策划了 LED 灯组件生产的设计和开发的相关规定，近一年以来公司一直按销售合同和国家标准要求为顾客提供实验动物检验检测工艺和流程成熟固定无变更。查，公司管理手册 8.3 条款，按标准要求，规定了 LED 灯组件设计和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策划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内容符合要求。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均已定型，生产过程中，不对产品进行更改，所服务内容没有进行设计和开发相关工作。但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如后续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开发新项目时，公司将按照策划的设计和开发要求进行设计开发，确保 LED 灯组件的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

产品设计与开发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使用上级深圳市中盛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计量仪器，查见公司量仪清单，记录并使用了振动分析仪、盐雾试验箱、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高温试验箱、底温试验箱等监视和测量设备。

抽查了以下校准报告：

提供振动分析仪校准证书，型号规格：KE-1210-100，证书编号 HA5A2GD11060127，校准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校准单位：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盐雾试验箱校准证书，型号规格：LH-YM20A，证书编号 HA5A2GD11060126，校准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校准单位：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校准证书，型号规格：50L-40-150℃，证书编号 HA5A2GD11060125，校准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校准单位：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高温试验箱校准证书，型号规格：/，证书编号 HA5A2GD11060124，校准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校准单位：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高温试验箱校准证书，型号规格：/，证书编号 HA5A2GD11060123，校准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校准单位：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视和测量资源的控制符合要求。

采购产品验收、生产过程检验、产品放行等依据顾客技术要求、参考国家标准、作业指导书等，详见 Q8.1。

检验人员陈艳芳等，经过公司培训考核合格具备检验能力，现场审核观察询问检验要求、检验数量及注意事项，检验员回答与作业指导书一致，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1、进货检验：检验依据：原材料检验规程，明确了采购物资的验收要求，

提供了进货检验记录，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为 LED 灯组件等。

抽查 2025.8.18 日电源组件进货检验记录，对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或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等项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合格，检验员：肖李座。

抽查 2025.8.19 日 LED 灯珠进货检验记录，对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或产品报告等项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合格，检验员：肖李座。

抽查 2025.7.17 日 LED 组件进货检验记录，对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或产品报告等项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合格，检验员：肖李座。

查看到了 LED 电源组件等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证书，均合格。

没有发生在供方处进行验证的情况。

2、过程检验：检验依据：作业指导书

提供了过程巡检记录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工序名称、控制要求符合情况、型号规格、日期、检验项目要求、检验结果、检验员等。

抽查 2025.10.15 日 DIP 巡检记录，规格型号：7100080465，对组装各过程人员能力、设备参数设置、工艺控制（静电、装配、材质）要求，产品抽检检验等项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合格，检验员：肖军军

抽查 2025.6.17 日 LED 灯组件首件确认记录，规格型号：A1，对组装各过程人员能力、设备参数设置、工艺控制（外观、光参数检测、功能）要求，产品抽检检验等项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合格，检验员：肖军军。

3、成品（出厂）检验：

提供了各产品出货检验报告，包含检验项目、对外观、A 类物料、尺寸、功能、性能、包装、色温、



初始光效、老化测试等。

抽查见 LED 灯组件成品抽查记录表——（料号 QSD01）——2025.4.1——合格

抽查见 LED 灯组件成品抽查记录表——（料号 XST-280*6.5）——2025.8.20——合格

抽查见 LED 灯组件成品抽查记录表——（料号 QSD01）——2025.4.2——合格

抽查见 LED 灯组件成品抽查记录表——（料号 QSD02）——2025.9.30——合格

抽查见微波炉 LED 配灯成品抽查记录表——（料号 QSD02）——2025.9.30——合

4、第三方检验：

公司产品都是 LED 灯组件，不是具体产品，无需第三方检测。

通过上述记录了解到，组织对产品实现的各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监视测量，并进行了相应状态的标识，产品必须经检验合格才能交付，确保能满足顾客对产品的质量要求。

公司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公司依据客户订单，下达生产计划。现场查看到公司各类产品生产计划单：

2025.8.5	LED 灯组件	300 件
2025.9.20	LED 灯组件	650 件
2025.10.16	LED 灯组件	1000 件

生产负责人游湘海介绍说，接到定单后召开生产会议，进行生产、质量及管理工作协调。通过原材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等过程对产品质量、生产进度等进行监控。

为生产过程提供了适宜的设备及环境。

配备了胜任的人员，如：生产部经理游湘海，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水平。

现场查看到 LED 灯组件的生产过程。

以微波炉 OTR 品类 LED 灯组件为例，

首先，由李进分板，将贴好片的 PCB 板整板分成客户所需的小板，分板机转速设定为 40~60 圈/分钟均可，板子卡在 V 割槽处，板子只能前后移动，其他方位不可移动，板子延 V 割线顺利切割；

第二步由蒋军焊线，检查焊锡丝是否为 0.3 银 0.7 铜，电烙铁温度设置在 330℃~380℃区间，以快速融化焊锡为宜，整个焊接过程大约为 3s~5s，焊接后检查焊点，不得有虚焊，假焊，空焊等现象；

第三步由朱世周电检，稳压电源电设置为 LED 灯组件的额定电压，DC12V，检查灯板的亮度，颜色，均匀性，电参数是否与规格书一致；

第四步由朱世周洗板，用毛刷笔清洗焊接时残留的脏污，如果没有脏污可以不清洗，用细毛刷笔清洗，



不得用牙刷，洗板过程中不得有器件损伤，洗板水型号为 C-1；第五步，由李进打包，按照标准要求的数量打包，将产品放入吸塑盒中，每层 200 个，每箱 10 层，不得有元件压伤，刮伤。

通过现场观察以上工序操作均符合操作文件要求。

组织生产过程的控制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

查公司编制并执行了《采购控制程序》，规定了采购控制要求，明确了对供方选择、评价及再评价的准则。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有：路灯、电源、灯珠、压铸、透镜、铝基板、贴片加工等，采购回来由工程部负责为每件商品编制料号标识贴于产品上，再由仓管部手动录入 ERP 系统，出库也是人工通过 ERP 系统进行出库管理，查看仓库，产品摆放整齐、并进行了适当的防护。现场询问仓库管理员雷桂云，仓库面积大概 190 平方米，可以满足日常存放需要。

——抽合格供方，提供《合格供方名录》：

供方名称	所供产品
广东嘉得科技有限公司	二位插座
东莞市贝瑞有限公司	线束
深圳市电芯科技有限公司	18393

——抽《供方调查评价表》

编制：苏文叶、蒋建军 批准：刘剑刚 2025.6.25

2025 年 6 月 25 日对上述供方均进行了评价，供方评价基本符合要求。

3. ——抽采购合同：

●供应商：广东嘉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产品：二位插座

●供应商：东莞市贝瑞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 日

产品：线束

●供应商：深圳市电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产品：18393

合同里明确了产品的型号、图片、包材要求、测试要求、质保要求、送货要求、违约责任、不良品处理要求等。

——外包方：查见合同和评审表：

供方：广东嘉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协议中对交期、质保、售后、质量争议、商标及知识产权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销售部负责人介绍沟通方式：主要是电话、资料传递、招投标会、交流会等形式宣传本公司有关产品及公司的有关信誉等。

针对合同洽谈、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电话联系，明确各自的要求，执行合同。

目前沟通效果良好。

公司主要通过招标会、客户的走访、交流会等了解市场的需求状态。主要以招标文件、合同、电话等形式确定与产品有关的要求，均已保存或进行相应的记录。

由销售部人员直接对顾客要求进行识别、确认，对于存在的问题直接提出和顾客进行交流沟通。然后



由综合部经理组织人员评审，现场合同评审记录，经评审能满足要求后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然后回传给顾客。

1) 查2025年6月15日广东美的厨房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产品：LED灯组件200个，合同中明确数量、单价、总额、交付时间、质量检验、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要求明确。

合同评审人员：段雪艳、蒋军军、苏文叶。

合同评审结论：能满足合同要求。

2) 查2025.8.30产品销售货合同，需方：深圳市中盛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LED灯组件500个，合同中明确数量、单价、总额、交付时间、质量检验、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要求明确。

合同评审人员：段雪艳、蒋军军、苏文叶。

合同评审结论：能满足合同要求。

合同评审结论：能满足合同要求。

再抽其他LED灯组件产品购销合同，经过合同评审后进行签订合同，合同评审记录、合同资料保存完整，符合要求。

销售部负责人介绍：目前尚未发生合同更改的情况，询问对更改情况的控制较为明确清楚。

产品要求的评审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编制《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通过拜访、电话、电邮、问卷等形式，收集顾客反馈信息，监视顾客满意程度，评价体系的有效性，寻求体系改进的机会。

提供了如客户：广东美的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盛泰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顾客的《顾客满意度调查记录表》，调查包含：质量、交货期、服务、价格等指标，满意程度分为很满意---不满意等四个档次。从提供的调查表来看，客户对组织评价均为“很满意”、“满意”。

查见2025.6.10日的《顾客满意度调查分析》，对顾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顾客建议改进方向等予以分析汇总，经评价测算客户满意度得分96分。

企业对顾客满意度的调查、分析利用进行了策划并实施，基本符合标准条款的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按标准要求编制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规定了内部审核的目的、范围、职责、要求、方法、频次等，规定每两次内审的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查，2025年09月15日签发的《内部审核实施计划》，计划审核时间：2025.09.30

审核目的：通过内审，确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

审核范围：LED灯组件的生产。

审核组长：苏文叶（A） 内审员：苏文行（B）

与内审组长苏文叶、内审员苏文行面谈，对内审的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对内部审核过程中的程序和要求，回答不够全面，存在能力不足，说明由于工作繁忙，内审是在咨询老师的指导下完成



的，所以内审员的能力还存在不足，已在 7.2 开具不符合。

抽查《内审检查表》管理层、综合部、技术部、生产部、品质部、销售部等审核记录，审核过程及条款基本齐全，不存在审核自己部门的情况。

查本次内审共发现不合格项 1 个，属一般不符合。涉及公司综合部 GB/T19001-2016 标准 7.2 条款：查未见对主要岗位人员能力评价的证据。针对该不符合项，已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后，经内审员验证关闭。

审核结论：本公司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标准要求，能够有效运行，但仍有一定差距，各部门应当对内审开出的不符合报告认真整改、举一反三，制定纠正措施，使管理体系能得到持续改进。

执行《管理评审控制程序》，按程序要求进行管理评审，每年至少一次，总经理主持。

查看 2025.10.05 日“管理评审计划”，由总经理刘剑刚签发，内容包括：评审时间、评审地点、评审目的、参加部门人员、评审内容等。

2025.10.15 日进行管理评审，内容包含会议签到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报告、各部门的汇报材料、管理评审报告、改进计划等管评评审资料。

会议主持：总经理/刘剑刚

参加单位：领导层、综合部、技术部、生产部、品质部、销售部负责人、内审员及总经理特殊要求参加的人员。

查管理评审输入材料包括：

- a. 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措施的情况；
- b. 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化；
- c. 下列有关质量管理体系同效和有效性的信息，包括其趋势：
 - 1) 顾客满意和有关相关方的反馈；
 - 2) 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3) 过程绩效以及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情况；
 - 4) 不合格及纠正措施；
 - 5) 监视和测量结果；
 - 6) 审核结果；
 - 7) 外部供方的绩效；
- d. 资源的充分性；
- e. 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 f. 改进的机会；

所需编制文件包括：

- 1、体系负责人负责编写《管理体系运行报告》；

管理评审的输入基本充分。查到各部门汇报材料，有参加人员签到表。

管理评审输出：

行政部负责管理评审会议记录，并依据评审记录编制《管理评审报告》。经体系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发布实施。

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评审输出包括：

- a. 改进的机会
- b. 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变更
- c. 资源需求

评审结论：

- 1、公司制定的管理目标均以实现，管理方针得到有效贯彻执行，管理方针、目标、指标适宜；
- 2、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标准要求，体系的建立是充分、适宜的，运行有效。

改进的决定：

应组织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加强对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条款要求的学习，提高质量意识，



完善各部门文件的标准化控制，推动体系发展。针对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意见，制定了管理评审后的《改进计划》，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措施已实施完成。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生产合格后出货，客户进行验收后交付，顾客满意。

公司管理手册文件中规定了对不合格品的标识、记录、隔离、记录和处置的控制要求。

公司采购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要求做好相应的标识，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员作退/换货处理，

销售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返回厂家等方式进行处理，

查见原材料不合格时，退回供应商。

查见出现客户投诉时，填写纠正预防措施汇总记录，介绍说，未出现投诉情况。

出现不符合情况时，公司基本能按要求进行纠正预防。

公司已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对目标情况、原材料检验不合格、内审发现的不符合等问题均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验证基本有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

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现有人员 7 人。办公和厂房面积 250 平方米设各部门办公室、会议室、生产车间、仓库等。

生产设备（监视和测量设备）：数显卡尺、烙铁温度测试仪、万用表、静电环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智能电量测试仪、扭矩测试仪、点检仪、直流电源功率计、功率计、变频电源、绝缘耐压测试仪、分布光度计、LED专用电子负载电子秤、恒温恒湿实验箱。

办公通信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网络设备等。

特种设备：无。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公司制定《岗位职责和岗位任职要求》，从教育、培训、经历、能力进行要求，并对职能部门部长、各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任职能力评价，目前各职能部门及重要岗位人员任职能力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

内部沟通: 以文件表格传递、会议、面谈、电话、每天早晨上班后碰头会方式沟通，沟通顺畅，工作任务等下达执行顺利，沟通有效。

外部沟通: 对供应商、客户以电话、传真、邮件、面谈形式沟通，企业体系运营以来，客户稳定，供方稳定沟通有效。其他如政府部门以其要求的方式沟通。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管理体系文件由综合部组织编写，总经理批准发布实施，综合部打印传阅，公司文件柜存放，每个人均可查阅。外来文件电子版本在办公室电脑里，每个人均可查阅，产品技术标准打印一套，放于文件柜内该公司人员均可查阅，外来人员查阅需经过总经理批准。综合部根据管理系要求设计了空白表格，按照需求发放，由使用人员填写记录并保存，综合部不定期检查记录的同步性、真实性和填写完整、保存状况。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LED灯组件的生产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江门市宝奥电器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伍光华 伍光华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